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訴字第8號

原告 簡聖勳

訴訟代理人 林慈政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昇嘉車業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：豐群車業股份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劉清溪

訴訟代理人 陳俊茂律師

紀冠羽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宣判期日延至中華民國111 年12月29日下午5時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期日，如有重大理由，得變更或延展之。變更或延展期日，除別規定外，由審判長裁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59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訴訟經言詞辯論後原定111 年12 月8日宣判，惟認本件訴訟有變更宣示判決期日之重大事由。茲為免再開辯論之程序繁複，當日人往返奔波，並節省司法資源，本院認有必要，爰延展宣判期日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15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8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吳昀儒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8 日

書記官 何惠文

